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 2014-032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等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互保情况

(一) 公司拟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中国”)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指定其控股子公司为对方提供担保或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二) 公司拟与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特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

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三) 公司拟与济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集团”)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融资。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绿城中国基本情况

绿城中国注册办事处：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席：宋卫平，香港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新世界大厦 14 楼 1406-1408 室。经营范围：於中国发展供销售住宅物业。港交所上市时间：2006 年 7 月。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绿城中国资产总额 11,757,971 万元，股东权益 2,204,761 万元；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021,400 万元，净利润 185,492 万元。

### (二) 民丰特纸基本情况

民丰特纸是 1998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 3513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立东，注册地浙江嘉兴市用里街 70 号，公司主营卷烟纸的生产销售；纸浆、纸和

纸制品的制造和销售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9,248 万元,净资产 140,384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5,620 万元,净利润 1724 万元。

### (三) 济和集团基本情况

济和集团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注册地杭州市新华路 266 号,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实业投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等的销售;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开发,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承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31,438 万元,净资产 74,301 万元,201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886 万元,净利润 4,760 万元。

三、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上述三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上述三项担保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在实施时本公司将通过互保措施,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截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为绿城中国提供担保 26,274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为民丰特纸提供担保 16,848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为济和集团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869,443 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22,463 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俊波女士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